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GOLD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聯合公告

(1) 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該等要約之結果；

(3) 該等要約之結算；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及

(5) 委任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Euto 裕韜  
Capital Partners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 **該等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53,948,36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13%；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合共77,454,138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該等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認股權證(扣除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寄往**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42,129,469股股份(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6%。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委任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宣佈，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截止後生效。

謹此提述(1)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2)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

### 該等要約之結果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2,535,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53,948,363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13%；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合共77,454,138份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接納認股權證及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擁有合共386,484,060股股份之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4%；(ii)擁有合共77,454,138份認股權證之權益，其賦予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77,454,138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擁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875,000,000股新股份。

除(i)要約人於銷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ii)要約人於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項下之權益；(iii)接納股份；及(iv)接納認股權證之外，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b)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c)自要約期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該等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認股權證(扣除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往**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寄往**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但可換股票據基於其中之換股限制並無進行換股，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但可換股票據 基於其中之換股限制 (附註3)並無進行換股， 以及本公司股本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32,535,697	32.35	386,484,060	53.04	463,938,198	53.79
首名賣方	-	-	-	-	-	-
第二名賣方	-	-	-	-	-	-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4,033,812	6.13	-	-	-	-
呂國平(附註2)	25,000	0.00	25,000	0.00	30,000	0.00
公眾股東	442,182,416	61.52	342,129,469	46.96	398,564,112	46.21
<b>總計</b>	<b>718,776,925</b>	<b>100.00</b>	<b>728,638,529</b>	<b>100.00</b>	<b>862,532,310</b>	<b>100.00</b>

附註：

1.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由梁玉潔全資擁有。
2.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3. 在以下情況，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i)有關行使將使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有關行使將使本公司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4.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合共9,861,604份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9,861,604股新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728,638,529股已發行股份；(ii)合共133,893,781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4港元認購合共133,893,781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42,129,469股股份(須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後方可作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6%。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委任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宣佈，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截止後生效。下文載有盤先生之履歷詳情：

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政法大學修畢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盤先生擔任深圳市金澤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盤先生擔任廣州市金禧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為永州市金禧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董事。彼亦為湖南盛大金禧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董事。彼擁有二十(20)年於中國管理及投資金融及庫務服務(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一)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盤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盤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盤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20,000港元。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盤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盤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讓股東知悉。

承董事局命  
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盤繼彪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盤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